



浅谈国企政工工作的创新与发展

●冯婷婷

在国有企业改革发展过程中,政工工作为其提供了坚实的精神支撑和力量源泉,因此,政工工作的创新与发展对于国有企业而言,具有极其关键的促进作用。鉴于此,本文致力于深入探究和分析国企政工工作的创新策略,旨在夯实国有企业的思想根基,优化人文环境建设。

思想政治工作是国有企业管理的一项核心内容,它在国有企业的发展过程中起着举足轻重的关键作用,关系到国有企业的稳定与发展。国有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面临着多方面的挑战,因此国有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必须重视政工工作,并且随着形势的变化而不断做出调整,以更好地适应国有企业的发展。

一、国企政工工作创新的必要性

(一)促进企业管理体系的健全

在我国国企发展与社会经济进步的过程中,政工工作占据着至关重要的地位。因此,国有企业在具体管理实践中,做好政工工作的前提是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和精神实质,充分发挥国企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引领作用,把党的建设深度融入改革发展各方面,以高效的政工工作促进国有企业管理水平整体提升,以高质量政工工作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激发企业改革发展活力

在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要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企业党组织的一项经常性、基础性工作来抓,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既讲道理,又办实事,多做得人心、暖人心、稳人心的工作。只有找准结合点,把思想政治工作与企业改革发展目标任务相结合、与党和国家面临的新形势新变化和阶段性重点任务相结合、与各业务领域实际工作相结合、与不同群体的岗位职责和思想动态相结合,才能找准落脚点,进一步完善各类改革考核评价机制,

引导全体职工积极向上、奋发有为,激发职工的凝聚力、创造力,为企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增强国企员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加强国企党建政工工作,有助于增强国企员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通过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提升员工的政治觉悟和道德素质,进而促进员工对企业文化的理解与认同,形成共同的价值观念和目标追求。这不仅有助于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还能够为企业的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强大动力。

二、国企政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分析

(一)新形势下党对政工工作提出的新要求

政工工作是党的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新时期的政工工作既要继承优良传统,更要创新工作方法,激发工作活力,政工工作者既要具备扎实的政治素养,也需具备专业能力。当前,就国有企业而言,还存在基层党组织对党建工作开展重视度不够,对上级部署的工作任务落实主动性不足,抓谋划、抓落实思路不够清晰、方式方法单一等问题,导致政工工作实绩未达到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要求。

(二)国企改革深化带来的内部环境变化

随着国企改革的不断深化,企业内部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给政工工作带来了新的挑战。改革过程中,国企的组织结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都可能发生变化,政工工作也需要与时俱进、推陈出新,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确保工作的有效性和针对性。

(三)员工价值观多元化带来的挑战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企员工的价值观日趋多元化,这给政工工作带来了新的挑战。员工的观念、价值追求和利益诉求日益多样化,需要政工工作更加注重员工的个性化和差异化需求,采取更加灵活多样的

工作方式和手段,加强员工的思想教育和心理疏导,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三、国企政工工作的创新策略

(一)强化政治引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在国企发展过程中,始终要将强化政治引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摆在首要位置。这不仅关乎企业的稳定和发展方向,更是确保国企作为社会主义经济重要支柱能够始终沿着正确道路前进的保障。一是加强党组织建设。健全党组织架构,完善党的各项制度,确保党组织在企业中的核心地位。通过加强党支部建设、党员管理、组织生活等工作,使党组织成为企业内部的坚强战斗堡垒。二是做好舆论引导。聚焦中心任务和基层一线,持续以小切口展现改革发展大主题,小故事体现职工群众大情怀,塑造积极向上的企业形象。三是深化党员教育。坚持以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势教育与专项提升相结合,党性教育与业务培训同步推进,不断凝聚思想共识。引导党员群众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推动企业党建和发展同频共振。

(二)强化融合引领,积蓄发展源动力

实施国有企业党建与业务工作“融合·引领”工程,有助于推进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全面提升,实现党建工作标准化规范化。一是融合发展理念。坚持抓党建从生产经营出发,抓生产经营从党建入手,自觉强化融合意识,积极践行谋划经营管理工作要有党建视角的要求。二是融合发展机制。坚持党建工作与经营管理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在布置业务工作时,注重引导党员干部统一思想、形成共识,督促党员干部同向发力。三是融合发展路径。让党旗飘扬在生产一线,通过建立“党员示范岗”“党员突击队”,让党员在关键岗位显身手,在困难面前冲在前,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带动群众立足岗位,建功立业。四是融合发展品牌。坚持聚焦中心服务大局,推进品牌工

程创建,努力形成“一个党员、一面旗帜、一个支部、一个堡垒、一个品牌、一种力量”的党建创建工作新局面。

(三)强化创新引领,激发企业新活力

随着社会的快速发展和科技的不断进步,国企政工工作也需要紧跟时代步伐不断创新工作内容与方式,以便更好地适应时代的变化和满足员工的需求。首先,拓展政工工作内容是创新的关键。传统的政工工作主要侧重于思想政治教育,但如今,员工的需求已经变得更加多元化和个性化。因此,国企政工工作应该向更加全面、细致的方向发展,包括关注员工的心理健康、职业发展、家庭问题等,为员工提供全方位的关怀和支持。例如,可以定期开展心理健康讲座、育儿指导、职业规划指导等活动,帮助员工解决工作和生活中的困惑,提高员工的幸福感和归属感。其次,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是创新的重要途径。国企政工工作可以充分借助互联网、大数据这些科技手段,提高工作质效。比如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员工的思想动态、行为习惯等进行深入分析,为政工工作提供更加精准的数据支持。同时,可以开启“空中课堂,在线学习”的新模式,利用网络宣讲、线上学习资源,把党员聚在“线”上,筑牢“线上”党员教育阵地,解决项目一线职工分散、难聚集的问题。第三,与干部职工紧密联系是创新的根本出发点。如通过开展“员工恳谈会”“我是党员我帮你”等活动,让党员和群众交朋友,多为员工办实事、办好事,架起党联系群众的连心桥。

综上所述,国企政工工作需积极推行一系列创新举措,包括加强对政工工作的重视、强化政工工作队伍建设、构建健全的工作体系以及推进先进技术的应用,有效提升企业员工的思想境界与道德水准,进而提升企业内部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为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作者单位: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巴彦淖尔中心)

探索农村牧区法治宣传教育新路径

●王翊涵

普法工作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要环节,也是提升全民法治意识、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手段。近年来,我国的普法工作取得了重大成效,公民的法治意识有了显著提高。然而,在广大农村牧区,由于受地理、经济、文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基层群众的普法工作面临着诸多挑战。因此,如何有效推进广大农村牧区基层的普法工作,提升农牧民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成为当前法治建设中的一个重要课题。

一、在农村牧区开展普法工作的重要性与特殊性

(一)重要性。首先,开展普法工作最直接的作用就是提升村镇广大农牧民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和对法治精神的认可度。通过普法工作,一方面可以提高广大农牧民利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平等参加社会生活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另一方面,也可以增进群众对国家法律的认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其次,深化群众对法律的认识还能够促进公民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有助于法律的实施和执法工作的开展。

(二)特殊性。由于受地理文化因素的影响,农村牧区的普法工作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农牧民的学历情况大多是初中、小学及以下,受教育程度普遍不高,法律知识普及的接受度和理解能力存在差异,这给普法教育工作带来了一定的挑战,也

增加了普法工作的难度。

二、当前普法工作的现状

(一)模式比较单一。当前普法工作以宣传普及法律知识为主,忽略了法治氛围和法治文化的培养。以发放普法教材、讲解法律条文为主要模式的普法活动,虽然起到了一定的宣传作用,但是无法让群众发自内心地认可法律、理解法律。而且这种模式缺乏针对性和互动性,难以激发受众的学习兴趣和参与热情。

(二)覆盖范围有限。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为例,根据该旗2024年的人口数据,常住人口约为10.25万人,户籍人口约为8.1758万人。以此计算,其人口密度约为8.18人/平方公里(以常住人口计算)或6.72人/平方公里(以户籍人口计算)。人口密度相对较低,地广人稀,地理环境复杂,农牧民居住地分散。因此,利用张贴海报、发放传单的方式普法,收效甚微。也可能因为时间的延误而失去其应有的时效性和针对性。

(三)缺乏稳定性和系统性。首先,由于基层普法人员较少,而且普法队伍中部分人员法律素质不高,缺乏专业法律知识,人员职位不固定,流动性大,影响了普法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鄂托克前旗普法团队主要由“八五”普法讲师团和“鲁叔叔”普法志愿服务队等构成,普法队伍人员力量相对薄弱。其次,普法工作需要

长期进行,不能只停留在某一特定时间点上。然而在现实中,普法手段往往缺乏连贯性和长效工作机制支撑,效果难以巩固和深化。

三、农村牧区法治宣传教育优化路径

面对基层普法工作面临的挑战,鄂托克前旗积极探索改进方法和优化措施,主要改进措施如下:

(一)创新普法宣传形式。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宣传,线上线下共同开展。考虑到农牧民的受教育情况和识字率,就线上而言,许多直接发布在网络上的专业法律术语和纯文字的条款表述往往难以被他们有效理解和吸收,也无法达到预期的普法效果,所以线上可以通过短视频、嘎查(村)微信群、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进行宣传。

线下方面,则可以通过组织丰富多样的法治文化活动,直接面向农牧民群体开展面对面的宣传教育,同时邀请专业的法律志愿者或具备法律知识的人才,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结合当地的风俗习惯和具体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法律知识,解答农牧民在日常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也可以将法治文化活动融入到其他社会活动中。采取多元化、全方位的宣传策略,确保线上线下同步推进,形成互补的宣传格局,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法治服务的新需求新期待。

(二)加强普法团队建设。面对部分

农牧民难以理解专业法律知识的现状,应当培养一批既熟悉农牧区工作又懂法的基层普法人才,以提高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笔者建议,今后要组织普法志愿者深入基层开展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工作,呼吁大学生在假期时间参加普法活动,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同时建立稳定的普法人员职位体系,减少人员流动性,确保普法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可以考虑设立专门的普法岗位,明确岗位职责和任职要求。

(三)建立普法工作协调机制。建立普法工作联席会议制,由政法委或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定期组织公安、法院、检察院、教育、文化、民族宗教等相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研究和部署普法工作,确保各部门在普法工作中协同配合、联动发力。同时制定普法工作长期规划,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长期的普法工作规划,明确普法工作的总体目标、阶段任务和具体措施。

尽管农村牧区的普法工作面临文化和地理环境等多重挑战,但通过创新普法宣传形式、探索更为有效的普法路径,可以进一步提高普法质效,让法治之光照亮每一个角落,为构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奠定坚实基础。

(作者系同济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政治与行政学专业本科生)